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彰建簡字第7號

原告 弈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東銘

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

複代理人 王妤文律師

被告 陳志榮

訴訟代理人 李偉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767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9,7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0,76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27,12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53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為原告員工，原告承攬被告位在彰化縣

○○市○○街00號房屋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已於民國111年5、6月間完工，承攬報酬為824,767元，因原告念及與被告多年來雇主情誼，同意不將被告在系爭工程中出工施作所生之工資合計114,000元算入工程款中，即同意扣除被告工資114,000元；又被告曾向原告借款22萬元，已屆清償期，而被告陸續清償42萬元，及原告尚須支付被告特休津貼37,228元、111年7月薪資46,417元，依此計算被告尚應給付427,122元（計算式：824,767元－114,000元＋22萬元－42萬元－37,228元－46,417元＝427,122元）。爰依承攬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7,12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對於附表編號1至9、12所示項目金額不爭執；被告因新建房屋，由訴外人金誠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房屋之新建工程，於施工期間，因被告擔任原告公司工程師組長6、7年，原告表示願無償為被告施作系爭工程，嗣被告離職後，原告卻反悔向被告索討系爭工程之工程款，退萬步言，縱認兩造間承攬之債權存在，然原告已表示免除系爭工程之點工費用301,000元，即應予扣除，且否認附件五原告自行製作之出工明細表，兩造確認過的點工費用應為301,000元，並非379,200元，且出工明細表所示111年1月26日馬桶及臉盆鎖三角閥等工作內容，並無安裝，顯然沒有此筆點工費用，可見出工明細表為原告自行杜撰；系爭工程並無安裝附表編號11所示浴櫃面盆及浴櫃，我們實際安裝的是我們自己買的；另原告既承攬系爭工程，應為被告向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開通電表，及向臺灣自來水公司申請開通水表，但電表及水表均由被告自行申請，電表費用8,400元、水表費用15,589元，合計23,989元，亦應自原告請求之部分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經查，原告主張其承攬系爭工程，包含附表編號1至9所示項
02 目；系爭工程已於111年5、6月間完工，系爭工程被告之工
03 資為114,000元；被告曾向原告借款22萬元，已屆清償期之
04 事實，業據提出明細表、對話紀錄等為證，且為兩造不爭執
05 (本院卷第198至200頁)，堪信為真。

06 (二)按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07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
08 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
09 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10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
11 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
12 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
13 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
14 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5 (三)本件系爭工程之點工費用部分：

16 1.原告主張系爭工程點工費用為379,200元，並提出出工明細
17 表為證（本院卷第91至94頁），惟被告抗辯：否認附件五原
18 告自行製作之出工明細表，兩造確認過的點工費用應為
19 301,000元，並非379,200元，且出工明細表所示111年1月26
20 日馬桶及臉盆鎖三角閥等工作內容，並無安裝，顯然沒有此
21 筆點工費用，可見該出工明細表為原告自行杜撰等語（本院
22 卷第197頁）。查原告起訴時計算之點工費用為301,000元
23 （司促卷第5頁），嗣提出出工明細表變更金額為379,200
24 元，經被告否認真正後，原告復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其主
25 張要屬無憑。從而，依卷內事證，系爭工程點工費用應為
26 301,000元。

27 2.原告主張當時只有免除被告工資114,000元，並非全部的點
28 工費用，惟被告辯以：原告已免除系爭工程之點工費用
29 301,000元，並提出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第35、37頁）。
30 證人林怡禎到庭證述：我在原告公司擔任會計助理，對話紀
31 錄為我傳的訊息，老闆有口頭跟我這樣說，明細表是做表格

01 讓被告確認，當時記載被告歸還301,000元為正確等語（本
02 院卷第128至130頁），參以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證人林怡
03 禎於對話紀錄中表示：「師父，這是最新的明細，老闆感謝
04 你多年來的辛苦，工資部分由老闆全數吸收！」並於對話中
05 傳送系爭工程之明細表，將點工費用扣除之金額為301,000
06 元（本院卷第35、37頁），足以證明當時兩造約定扣除之點
07 工費用為301,000元，而非僅扣除被告工資114,000元，原告
08 主張只有免除被告工資114,000元，尚難憑採。至證人林怡
09 禎證述：老闆感謝被告的辛苦，所以他的個人工資由公司吸
10 收等語（本院卷第129頁），與上開客觀事證不符，難以採
11 信。

12 (四)附表編號11是否為系爭工程項目？

13 原告主張附表編號11為系爭工程項目，並提出出工明細表為
14 證（本院卷第91至94頁），惟被告否認為真正，原告自承只
15 有該出工明細表，無其他舉證（本院卷第186頁），依上揭
16 說明，尚難認其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請求附表編號11所
17 示項目之金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被告抗辯原告應負擔電表費用8,400元、水表費用15,589

19 元，合計23,989元，並提出水表、電表申請證明為證（本院
20 卷第39至41頁），惟原告否認為系爭工程承攬範圍，被告並
21 未就兩造約定申請電表、水表也在承攬範圍一事舉證以實其
22 說，自難認被告抗辯為可採。

23 (六)綜上，系爭工程費用為附表編號1至9所示金額，點工費用為
24 301,000元，且經兩造約定扣除點工費用，而附表編號11尚
25 難認定為系爭工程項目，又被告確實曾向原告借款22萬元，
26 已屆清償期，依此計算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658,071元（計
27 算式：96,788+118,296+21,125+7,780+70,000+11,593
28 +105+109,000+3,384+22萬=658,071），為有理由。再
29 者，被告已給付528,304元，經原告同意扣除，為兩造所不
30 爭執（本院卷第200頁），則原告本件得請求之金額應為
31 129,767元（計算式：658,071-528,304=129,767）。

01 (七)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7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
08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用，係
0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
10 請求之金額，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2年7月5日
11 (司促卷第14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2 之5計算之利息，併予准許。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9,767元，及自112年7月5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17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8 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19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0 行。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22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2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26 法 官 簡鈺昕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附表

01

編號	項目	金額
1	呂昆益建築師事務所	96,788元
2	米鎮水電材料有限公司	118,296元
3	育林水電材料有限公司	21,125元
4	明視商行	7,780元
5	冷氣3台（36YK1型號3萬元1台；22YK1型號2萬元二台）	70,000元
6	其他費用（零用金支出）	11,593元
7	匯款手續費	105元
8	墊付營造工程款稅金	109,000元
9	勞健保+福委會	3,384元
10	00000000-00000000共140工	379,200元
11	浴櫃面盆L55SadbAW+浴櫃LCS5B共一套	10,880元
12	借款	220,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林嘉賢